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09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101.2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210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6,176.2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5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支行	3779 8276 3670	230,670,803.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支行	3883 8276 2382	293,463,415.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	3305 0161 7485 0000 0970	200,583,333.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	3305 0161 7485 0000 0969	240,7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3301 0401 6002 3257 796	166,464,777.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	8110 8010 1260 2684 484	112,434,712.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良渚支行	1202 0542 2990 0089 560	200,301,277.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良渚支行	1905 0901 0400 2620 3	200,464,1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	5719 1398 2510 808	16,679,694.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3301 0401 6002 3258 349	0	

合 计	—	1,661,762,125.05	—
-----	---	------------------	---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署；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城北支行的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

###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1,012,802.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	不适用	292,610,000.00	292,610,000.00	292,610,000.00	0	0	0	0	2024/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112,108,000.00	112,108,000.00	112,108,000.00	0	0	0	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165,982,000.00	165,982,000.00	165,982,000.00	0	0	0	0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70,700,000.00	770,700,000.00	770,700,000.00	0	0	0	0	-	-	-	-
合计	—	770,700,000.00	770,700,000.00	770,700,0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